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

此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趙小蓮女士(「趙女士」) 因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趙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 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趙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表示衷心的感謝及讚賞。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趙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三名成員。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並將竭盡全力盡快及在趙女士辭任日期起 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 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及蘇彥威先生。